

启政复〔2026〕26号

市政府关于江苏省启东市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6年度实施计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复〈江苏省启东市低效用地再开发2026年度实施计划〉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6〕3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江苏省启东市低效用地再开发2026年度实施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计划》），并由你局发布并实施。

二、你局要切实保障《实施计划》有序实施，依据《实施计划》确定的2026年度再开发的规模和结构，科学配置土地资源，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和自然资源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《实施计划》实施过程中，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相

关手续，维护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涉及再开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收益权，坚持依法推动、群众自愿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再开发成本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2026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数据局、南通市
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印发
